

#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垃圾分类点位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31号

项目编号：临[2025]131号-HC002

标项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垃圾分类点位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浙江明洁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康市东城街道垃圾分类点位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 一、运行模式

由乙方统一提供运维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实行绩效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 二、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每个站点至少配置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点位运维服务项目	垃圾分类点位 103 个 (暂定)	每月 2265 元/点位	2799540 元	每个站点至少配置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全区域配备不低于8名管理人员，全区域人员配置合计不低于111人

注：站点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及结算数量以实际服务站点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时按单价进行总价结算。

注：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单价包干，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



###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在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 3、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4、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运维要求

#### (一) 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

服务范围：东城街道辖区垃圾分类点位。（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 (二) 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工作时间为 6:30-8:30, 18:00-20:00，并要求提早 10 分钟至岗位进行岗前准备工作，延迟 10 分钟结束岗位工作）。根据街道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 1 名合计 103 名，乙方应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考核、督查、维护等工作，管理队伍人数不少于 8 名，其中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含督导员在内整个运维队伍人员配置不低于 111 人。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 app 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 (三) 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 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 1 次。

(2) 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 乙方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经验，配合好甲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用由双方约定计划。乙方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

## 2. 督查指导

(1) 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 4 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或社区及时整改到位。

(2) 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 10% 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 60% 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6) 有害垃圾收集量在 2024 年基础上提升 10% 以上。

(7) 易腐垃圾分出量达到垃圾总量 30% 以上。

## 3. 其他工作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 60% 以上。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乙方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甲方进行审核，乙方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 12 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 五、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等)，原则上点位维护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单一点位单次有 500 元以上维修费双方协商解决。

### 4. 员工劳动保障

(1) 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 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 2024 年永康市最低工资标准。

5.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需至少能预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全面履行，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替代供应；

2、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转让或者分包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一次性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重新招标。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 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 (3) 服务时间或供货时间超出期限较长的（项目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时间或供货时间的，乙方需提前与甲方协商）。

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7995.4 元。  
提交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合同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保函等自动失效。

## 八、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 2、合同履行方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
- 3、合同履行地点：东城街道辖区垃圾分类点位。

## 九、付款方式

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0 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0 分，高于（含）85 分的，为良好，支付 90% 该季度服务费；低于（不含）85 分，高于（含）80 分的，为合格，支付 70% 该季度服务费；低于（不含）70 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费用。

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 100% 全部拨付给乙方；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在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期间，被督查到问题的予以相应扣分。

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结算，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而甲方不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二、考核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及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 (一) 工作考核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 (二) 资金拨付（季付）

1. 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0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5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季度服务费；低于（不含）85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季度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按季支付费用，根据考核结果。

2. 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乙方；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在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期间，被督查到问题的予以相应扣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1	管理体系 (25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督导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每少一人扣1分	10	
			对分拣督导员管理到位，不得迟到早退、脱岗、在岗不管事。	每一项扣0.5分	5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点位管理	各投放点环境整洁、设施无脏污、垃圾桶干净有序、水电管理到位（无水电设施另计）。	发现一处扣1分	5	
2	运行体系 (30分)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每半年对小区住户开展入户宣传一次，要求全部住户入户到位	每少一户扣0.1分	5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小区（开放式区域）每月不得少于1次，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少一次扣3分	6	
			一年举行2次路演大型宣传活动	少一次扣2分	4	

		垃圾收集体系	每日做好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的日常分类收集，每周完成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垃圾量统计，并移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	对小区内垃圾分类相关静态宣传品破损进行维修或更换、清洗	有破损的一处扣1分	5	
			投放点十大标配完备，设施设备及广告标识无破损、脏污，LED屏显示正确。	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3	分类效果 (45分)	知晓率	前二个月达到80%，之后达到90%以上)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1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0.1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1分/人。	10	
		参与率	居民能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率(前三个月达到70%，之后达到90%以上)	前三个月投放点非投放时间投放超过30%的，超过部分一个百分点扣1分；三个月后投放点非投放时间投放超过10%的，超过部分一个百分点扣1分；	15	
		准确率	前二个月达到80%，之后达到90%以上)	1、随机抽查20个投放点，准确率按照(绿桶×50%+黑桶×30%+蓝桶×10%+红桶×10%)计算，低于90%的每低一个点扣2分。2、抽查大件(建筑)垃圾投放点，分类错误的一个点位扣2分。	20	
以上为基础硬性考核标准，总分为100分				实际得分为		

###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乙方除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连续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永康市东城街道垃圾分类点位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临[2025]131号-HC002）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周闯

签约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附件 1:

东城街道城区生活垃圾“两定四分”集中投放点一览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区块)名称
1	高镇社区	金城嘉园
2	高镇社区	浅水湾
3	高镇社区	丽都豪苑
4	高镇社区	千足滨江花园
5	高镇社区	丽江府
6	高镇社区	浅水湾后门
7	高镇社区	高圳路 5 幢
8	高镇社区	高镇路夜猫子前面
9	高镇社区	高镇菜场公厕旁
10	高镇社区	高圳路 237 幢旁
11	高镇社区	高圳路 245 幢旁
12	高镇社区	锦绣金源小区
13	高镇社区	高圳路 60 幢篮球场旁
14	高镇社区	高圳路 251 幢
15	高镇社区	金城路 606 号后面
16	高镇社区	金城路 860 弄 4 幢
17	高镇社区	丽景苑
18	高镇社区	金城路 848 号华宇宾馆后公园
19	高镇社区	金城路 808 弄 3 幢 1 号棚头
20	高镇社区	瑞金医院旁
21	高镇社区	商业街夜市公厕前 1
22	高镇社区	商业街夜市公厕前 2
23	高镇社区	金城路 351 号棚头
24	高镇社区	溪中东路 64 弄 5 幢旁高镇菜场后面
25	高镇社区	高圳路 32 幢旁子凌宾馆后
26	高镇社区	高圳路 2 幢前停车场
27	高镇社区	高圳路 34 幢旁
28	高镇社区	溪中东路 64 弄 8 幢停车场
29	平安社区	白马郡中苑 1
30	平安社区	白马郡中苑 2
31	平安社区	白马郡东苑 1
32	平安社区	白马郡东苑 2
33	平安社区	望族小区
34	平安社区	君悦·星澜湾 1
35	平安社区	君悦·星澜湾 2
36	平安社区	城北东路 723 弄
37	平安社区	塔海菜场(君悦新澜湾门口旁)
38	平安社区	金塔路 87 幢
39	园丁社区	东方铭苑

40	园丁社区	香樟名苑
41	园丁社区	三马嘉苑
42	园丁社区	园丁新村园丁东路
43	园丁社区	园丁新村园丁中路
44	园丁社区	三马路俊逸造型门口
45	园丁社区	后姚畈1
46	园丁社区	后姚畈2
47	园丁社区	东方广场小区
48	园丁社区	海棠湾
49	园丁社区	锦悦学府
50	园丁社区	东方广场小区
51	园丁社区	东库街283号
52	园丁社区	北溪小区24幢旁
53	园丁社区	北溪小区22幢旁
54	北苑社区	宜家时代花园
55	北苑社区	融悦湾小区
56	北苑社区	九龙湾
57	北苑社区	九龙湾
58	北苑社区	九龙锦湖苑
59	山川坛社区	胜利街影剧院
60	山川坛社区	下台门小学旁
61	山川坛社区	石油公司围墙后面
62	山川坛社区	邮政大楼附近
63	山川坛社区	河东路12号围墙边
64	山川坛社区	中兴广场
65	望春社区	望春西路58号
66	望春社区	四方小区19幢西侧康廷旁1
67	望春社区	电动小区
68	望春社区	塑料宿舍
69	望春社区	星牌花园
70	望春社区	建材市场
71	望春社区	综合执法局绿化带
72	望春社区	望春社区居委会后面
73	卫星社区	九铃华府地下停车场
74	卫星社区	文庭雅苑
75	卫星社区	丽州城市花园
76	卫星社区	江城路10号5幢下坡路
77	卫星社区	东库街71号东幢西边
78	卫星社区	卫星路160弄3幢前东边
79	卫星社区	东库街71号2幢西边
80	卫星社区	江城小区9幢旁公园
81	卫星社区	永活小区内
82	卫星社区	香樟公寓
83	卫星社区	丽州首府

84	卫星社区	丽州首府
85	东苑社区	人才公寓 1
86	东苑社区	人才公寓 2
87	许码头社区	公园里 4 幢 1 单元
88	许码头社区	金塔路公厕对面
89	许码头社区	九铃东路 3198 号
90	许码头社区	麦禧酒店旁
91	许码头社区	公园里 7 幢 1 单元西边
92	许码头社区	公园里 2 弄 1 幢
93	许码头社区	公园里 2 弄 6 幢 1 单元
94	许码头社区	九铃东路 3290 号
95	许码头社区	九铃东路 3282 号中间河边
96	许码头社区	雨露幼儿园旁边
97	许码头社区	迎川路 21 号阿庆嫂斜对面
98	许码头社区	许码头果菜市场
99	五金城社区	金都华城
100	金山社区	高圳东郡
101	金山社区	峰尚筑品
102	金山社区	壹号府邸 1
103	金山社区	壹号府邸 2

...	...	08
...	...	08
...	...	10
...	...	25
...	...	38
...	...	48
...	...	58
...	...	68
...	...	78
...	...	88
...	...	98
...	...	10
...	...	17
...	...	27
...	...	37
...	...	47
...	...	57
...	...	67
...	...	77
...	...	87
...	...	97
...	...	08
...	...	18
...	...	28
...	...	38